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願向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以下簡稱甲方) 申請租用暫掛之雨水下水道，同意確實遵守甲方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設置遷移規定及承擔因施工或維護不良引起之災害責任，特立切結書事項如下：

- 一、確實遵守「台北市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要點」辦理。
- 二、乙方所有之纜線同意無條件配合甲方辦理地下化或拆遷，並依規定繳付租費，否則甲方逕予剪除，絕無異議或要求賠償。
- 三、倘暫掛纜線因可歸責於乙方之施工不良，故發生災害事故，其賠償任由乙方負責
- 四、倘違反上述切結事實，甲方得隨時終止乙方之租用合約，並立即剪除附掛之線路。
- 五、本切結書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撤銷、變更或廢止。

此致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立切結書人：

負 責 人：

負責人身份證統一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